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 T/JGE

##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GEXXX—XXXX

### 江西绿色生态 资溪白茶

Jiangxi Green Ecology—Zixi White tea

(工作组讨论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资溪县香檀山茶业有限公司、资溪县逸沁茶业有限公司、资溪县馨田茶业有限公司、江西正鸿祥茶业有限公司、资溪县韵名香茶业有限公司、资溪一亩茶园有限公司、资溪县凤岭茶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沁菲茶业有限公司、资溪县青峰茶业有限公司、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波、陈亚茹、XXX

## 引 言

本文件规定的“江西绿色生态”资溪白茶的质量要求与国家标准GB/T 22291-2017《白茶》相比，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geq 36.0\%$ 严于该标准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geq 30.0\%$ ，与国家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相比，铅（以Pb计）限量 $\leq 1.0\text{mg/kg}$ 严于该标准铅（以Pb计）限量 $\leq 5.0\text{mg/kg}$ 。

# 江西绿色生态 资溪白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西绿色生态 资溪白茶”的术语和定义以及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资溪白茶产品申请“江西绿色生态”的评价或认证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06 植物性食品中二氯苯醚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76 茶叶、水果、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T 8313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
- GB/T 8314 游离氨基酸总量测定
- GB/T 22291 白茶
- GB 23350 限值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含第1号修改单）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GB/T 3480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通用要求
- GB 38400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 GH/T 1355 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 NY/T 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NY/T 3821.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第2部分：丘陵山区
- DB36/T 586 地理标志产品 资溪白茶
- DB36/T 619 江西省农业用水定额
-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DB36/T 113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江西绿色生态 资溪白茶 (Jiangxi Green Ecology—Zixi White Tea)

符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及本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活动的资溪白茶产品。

## 4 评价要求

## 4.1 基本要求

4.1.1 产品具有该类茶叶的自然品质特征，品质纯正，不得含有非茶类物质和任何添加剂，无劣变、无异味。

4.1.2 产品应洁净，且在包装、贮藏、运输和销售过程中不受污染。

4.1.3 产品应符合 DB36/T 586 的相关要求。

## 5 评价指标要求

5.1.1 “绿色生态”资溪白茶产品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是指 DB36/T 1138 的第 5 章中规定的资源节约属性指标、环境保护属性指标、生态协同属性指标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具体化。产品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或方法要求见表 1。

表 1 资溪白茶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式/方法				
1	资源节约	节地：应充分利用当地土壤资源，提高产量	实地走访				
2		节肥：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394的要求，追肥氮肥施用量小于NY/T 5018最大限量；禁止长期单一使用尿素或复合肥	查看农事记录				
3		节药：农药使用应符合NY/T 393的要求，化学农药使用量应尽可能少	查看用工记录				
4		节人：鼓励采用轻简化管理，提升种植、采收等过程机械化水平					
5		节水：鼓励节水灌溉，生产基地从定植到采收每亩灌溉用水量应符合DB36/T 619要求	查看灌溉设施				
6		废弃物利用：应按照GB/T 34805的要求对枯枝落叶、秸秆等进行循环利用	查看措施痕迹				
7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NY/T 658的要求，产品包装减量化并符合GB 23350要求、材料可降解	查看产品包装				
8	环境保护	病虫害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等农业部禁用农药	查看施肥记录、肥料产品合格凭证				
9		肥料质量应符合GB 38400的要求					
10		农业生产资料废弃物及包装废弃物应按GH/T 1355要求进行回收、贮存与运输					
11		化肥、农药等导致的面源污染应按照NY/T 3821.2的要求进行防控	实地走访；查阅农事记录				
12		鼓励采用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方式改善土壤质地，提高肥力	记录				
13	生态协同	生态建园：基础设施建设应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注重水土保持和洪水调蓄	实地走访				
14		建园及生产过程中，维持生物多样性，避免破坏生物栖息地					
15	质量引领	项目	直条形	扁形	卷曲形	按GB/T 23776规定	
16		外形	形状	条直显芽	扁平光滑		卷曲紧结
			色泽	翠绿显毫	翠绿玉白		翠绿显毫
17		内质	香气	兰香	清香		栗香
			滋味	鲜爽甘醇	鲜爽甘醇		鲜爽甘醇
			汤色	嫩绿明亮	嫩绿明亮		嫩绿明亮
			叶底	玉白脉翠	玉白脉翠	玉白脉翠	
18		理化指标	水分（质量分数）/%	≤6.5			按GB 5009.3规定执行
19			总灰分（质量分数）/%	≤7.0			按GB 5009.4规定执行
20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36.0			按GB/T 8305规定执行
21	粉末（质量分数）/%		≤1.0			按GB/T 8311规定执行	
22	粗纤维（质量分数）/%		≤16.0			按GB/T 8310规定执行	
23	茶多酚（质量分数）/%		≥11			按GB/T 8313规定执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式/方法	
24	卫生指标	游离氨基酸总量 (质量分数) / %	$\geq 6.2$	按GB/T 8314规定执行	
25		铅 (以Pb计) / (mg/kg)	$\leq 1.0$	按GB 5009.12规定执行	
26		铜 (以Cu计) / (mg/kg)	$\leq 30$	按 GB 5009.13 规定执行	
27		六六六 (mg/kg)	不得检出	按 GB/T 5009.19 规定	
28		滴滴涕 / (mg/kg)	不得检出	执行	
29		三氯杀螨醇 / (mg/kg)	不得检出	按 GB/T 5009.176 规定	
30		氰戊菊酯 / (mg/kg)	不得检出	执行	
31		联苯菊酯 / (mg/kg)	不得检出	按 GB/T 5009.146 规定	
32		氯氰菊酯 / (mg/kg)	不得检出	执行	
33		溴氰菊酯 / (mg/kg)	不得检出	执行	
34		甲胺磷 / (mg/kg)	不得检出	按 GB/T 5009.20 规定	
35		乙酰甲胺磷 / (mg/kg)	不得检出	执行	
36		乐果 / (mg/kg)	不得检出	执行	
37		质量引领	敌敌畏 / (mg/kg)	不得检出	按 GB/T 5009.20 规定
38			杀螟硫磷 / (mg/kg)	不得检出	
39			啶硫磷 / (mg/kg)	不得检出	

## 6 品牌互认

6.1 通过“赣鄱正品”品牌臻品认定的资溪白茶产品，经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确认，可以采信为“江西绿色生态”品牌产品，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6.2 已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地理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且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的产品，经“赣鄱正品”品牌主管部门确认，可以采信为“赣鄱正品”臻品品牌，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6.3 拥有“江西绿色生态”和“赣鄱正品”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的资溪白茶产品，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双方品牌宣传推广和政策优惠的权益。

6.4 拥有“江西绿色生态”和“赣鄱正品”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的资溪白茶产品，接受双方品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